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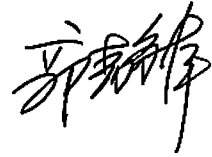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设有调价机制，目前已经达到触发条件，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另外根据资本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融资规划情况，拟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公司需要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顺延和本次发行股份的解锁安排等事宜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基于近期 A 股资本市场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建筑业指数及公司股票价格的实际变动情况进行的，调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依据资本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融资规划情况进行的，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及调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8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8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静萍

刘肖滨

陈晖



2018年3月22日